

根据 LkSG 第 8 条第 2 款制定的程序规则

1. 举报程序的设立和目的

公司已根据 LkSG 第 8 条制定了适当的举报程序。该举报程序使人们能够关注人权和环境风险，以及因公司自身业务、直接或间接供应商的业务活动而导致的侵犯人权或违反环境义务的行为。

2. 责任及联系方式

举报程序由可信赖的外部律师（监察专员）处理，联系方式如下：

Carsten Thiel von Herff 博士，法学硕士

Loebellstraße 4

D-33602 Bielefeld

电话：+49 521 557 333 0 / 手机：+49 151 58230321

电子邮件：ombudsmann@thielvonherff.de

举报平台：www.report-tvh.com

监察专员是自雇的独立律师。他公正无私，在处理问题方面不受公司任何指示的约束。该律师有保密义务。如被要求，他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

3. 举报程序

监察专员收到举报，如有必要，将与举报人讨论案件事实。无论如何，举报人都会收到回执。

监察专员会检查是否存在违反 LkSG 规定的行为或违反其他法律或内部规则的情况。如果有足够迹象，他将以授权的形式将提交给他的事实转交给公司进行调查。为了不危及他的中立性，监察专员不得亲自进行调查。

公司应依法依规、按照公司章程处理举报，兼顾各方利益，迅速、及时、持续地开展调查。

必须公平、尊重地对待受调查影响的人员。无罪推定适用于所有相关方。必须赋予他们申辩的权利。因此，应尽快将收到的举报告知受举报影响的人员，并告知他们获取信息和纠正的权利。但是，如果存在严重风险，即通知可能会危及举报调查，则可以推迟通知，直到调查完成或风险消失。

公司负责对调查事实进行法律评估，并确定适当的措施以消除和防止不当商业行为，为此公司可以咨询监察专员。措施可能包括，例如，适当的民事诉讼或当局的介入。即使在具体案件中没有发现违规行为，也可能建议改变工作和业务流程以及改变组织和行为准则。

举报人可随时从监察专员处获得案件进展信息。举报人将在举报三个月后收到后续措施的反馈。监察专员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迟在流程完成后告知举报人结果。

4. 对举报人的保护

举报人一般不会受到歧视或纪律处分。任何针对举报人的报复行为都是不被容忍的。如果有迹象表明举报人将受到报复，必须立即咨询监察专员。

如果监察专员已向举报人保证保密，则未经举报人同意，监察专员不会向公司或第三方披露其姓名和身份。如果监察专员在刑事、民事或其他诉讼中作为证人接受质询，则只有在获得举报人和公司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他才会披露举报人的姓名和身份。

举报人保护自己身份的愿望与受举报影响的人对披露事实的利益相抵触。这也是故意滥用举报和举报机会不被容忍的另一个原因。监察专员应在第一次会面时向举报人指出，如果故意滥用举报程序，他们的身份可能会被披露给公司。

5. 数据保护

监察专员确保遵守法定的保留义务和数据保护法规。收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举报人和受影响人员的身份、职能和联系信息以及处理此事绝对必要的其他个人信息。此外，只存储报告的事实、处理细节、报告的后续行动和测试报告。

作为报告和调查的一部分，记录的个人数据的保留期为调查完成后两个月。如果在调查结束后出现必须使用这些数据的纪律处分或法庭诉讼及其他争议，该期限将相应延长。

6. 举报程序的有效性

举报程序的有效性每年都会审查一次，另外还会有特别审查程序。例如，如果公司预期到其自身业务领域或其直接供应商的风险情况会发生重大变化或显著扩大，例如由于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